

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3

使用多种语文

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乍得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乌克兰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和越南：决议草案

使用多种语文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/11 号决议和第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/23 号决议，

1.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；¹
2. 请秘书长在秘书处高级官员中指定一名协调员，负责全秘书处内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问题；
3. 请秘书长就第 50/11 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；
4. 决定将题为“使用多种语文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¹ A/54/478。